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承辦人：沈逸榛
電話：(02)2381-3488#129
傳真：(02)2381-8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700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標案時，常因備標時間冗長且費用高昂，動輒幾百萬甚至千萬元不等，建議應給予合理備標費用與參與獎勵金，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並提昇公共工程發包成功率，惠請 貴會賜允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：「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、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。」其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」，自以已支出者為限。而且此項請求償付必要費用之規定，為一般損害賠償以賠償義務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之例外，依「例外規定解釋從嚴」原則，亦應解為該規定之「所支出」之必要費用，係指實際已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宜予以補助廠商投標所需之備標費用。
- 三、查一般大型公共工程標案極為複雜、金額龐大、施工期限長、專業技術性高、牽連廣泛、且具時效性及公共安全和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企劃處

1120017038

利益特性；相較於一般營建工程具更高風險性與不確定性，必須花費相當高昂準備成本，包括時間與金錢之耗費。公共工程建設能否順利執行，取決於決標制度之良窳，若優良廠商無投標意願，即不易找到合適之決標對象，故若予以參與投標廠商合理備標費用與參與獎勵金，將吸引更多優良廠商參加公共工程之競標，如此不但能扶植國內優良廠商，更能提昇公共工程發包之成功率，以達成政府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廠商因參與標案而投入之冗長時間與高額費用，建議應予合理給付，以吸引廠商投標意願並完成政府建設目的，懇請 貴會賜允，不勝感荷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